

2026 年度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稀土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四）根据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

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煤炭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

（五）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包头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六）负责工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七）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八）负责稀土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办法措施。指导稀土交易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承担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九）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

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推进通讯网络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共建共享。

(十)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一) 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间开展产业协作配套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科、经济运行科、投资规划科、节能和综合利用科、冶金建材科、化学工业科、电力科、装备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科技电子科技、民爆和煤炭管理科、稀土综合规划科、稀土产业发展科、稀土行业管理科、信息化和软件服务科、工业园区科、中小企业服务科、经济合作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本级、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6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自治区“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围绕包头市委确定的“1144”产业体系，编制我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工业对稳增长的主引擎作用，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2026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户以上。

（一）全力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深入落实“四个一”“三在三找”工作机制，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企业培育、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激活工业增长动能，筑牢工业经济“压舱石”。重点关注占工业总量80%以上的126户企业，落实难题会办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稳定运行。计划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383个，强化服务保障，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打造先进材料主导型产业集群。钢铁：进一步培育壮大包钢“稀土钢”品牌，积极打造高精尖特稀土钢系列产品，扩大高端产品占比。依托航硕、中油等管材项目，打造钢制管道产业基地。**有色金属：**促进再生铝、铜发展，提升原材料供应能力，重点围绕高纯铝、汽车轻量化、新能源铝型材超薄铜箔等产业，培育高端产业链。推动亿豪高端铝深加工、银邦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等项目建成投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蓝博铜业、国纳再生铜等项目加快建设，做好铜

加工产业原料保障。**氟材料**：加快永和新材料、科莱博等已落地氟材料下游企业投产进度，构建“上游-中游-下游”闭环的完整氟材料产业链。发挥包钢“链主”企业资源整合与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向终端应用环节延伸，围绕高性能氟材料、特种氟化学品等细分领域，开展靶向招商和项目谋划，储备一批支撑产业升级的优质项目。**高性能纤维材料**：推动中远新材料二期项目按期投产，加快光威二期、沅盛泰二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开工。逐步提升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纤维产能。

三是**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支柱型产业集群**。巩固优势装备产业，打造风电装备全产业链基地，支持明阳集团陆上总部扩建包头风电产业园，加快远景北扩风电传动链、龙马大型铸件、天宝风电锻件等项目建设，引进轴承、齿轮齿轴、液压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优化提升新能源重卡产业**，推动北奔重汽降低成本、优化营销模式，支持北奔对接包钢、包铝、希铝等企业，围绕钢铁冶金、煤炭运输、城市环卫等重点场景，全力抢抓市场订单、促进产能释放。**拓展培育新兴装备产业**，支持北方股份完善国产化、大型化新能源矿用车产品谱系，保持矿用车全国领先地位。推动北重集团等军民融合企业扩大特种液压泵阀、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增材制造等产业规模，支持北科交大机器人扩产增效。

（三）着力推进绿色转型创新突围

一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拓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覆盖范围，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施重点节能改造项目，重点节水改造项目。

推动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推进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培育，逐步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加快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创新平台。

三是打造数字化典型示范。加速数字化项目孵化和建设，培育和挖掘工业数字化项目。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培育先进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稀土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

（四）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效

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各园区“一主两辅”产业定位，推动园区差异协同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园区总量规模取得新突破。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5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57.22 万元，增长 136.88%。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252.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52.3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15 万元，增长 13.48%。主要原因：一是本级单位项目资金收入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人员划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使二级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0。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22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6.08 万元，增长 33526.1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增加，包括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盟市结转 2000 万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硬件环境建设及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核心升级结转 120 万元、呼包鄂硅晶新材料及光伏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自治区级）结转 100 万元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252.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52.3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8.75 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工信局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保障机关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39 万元，增长 2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3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5.02 万元，增长 32.3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3.6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2485.65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履行工作职能支出以及市工信局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4.99 万元,增长 629.65%,主要原因是新项目增多、上年结转项目增多。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52.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2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22.6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9.7 万元,占 47.7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2.69 万元,占 52.27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52.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15.99 万元，占 45.06%；

项目支出 2336.39 万元，占 54.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5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7.22 万元，增长 136.8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5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7.22 万元，增长 136.8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18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39 万元，其中：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95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9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23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5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上年度不涉及此项内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8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0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18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 万元，增长 53.44%。主要原因：2026 年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相应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5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7 万元，增长 64.21%。主要原因：二级单位合并，离退休人员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4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5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5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行政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1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二级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48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4.99 万元，其中：

1.工业和信息产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 0.32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上年不涉及此款项内容。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 385.33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44.67 万元，增加 13.11%。变动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210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210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上年项目经费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1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 万元，增长 6.52%。变动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15.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05.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336.3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15.5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2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根据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 号、《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21〕17 号，给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定向选调生在最低服务期内，每年给予博士研究生 6 万元、硕士研究生 4 万元、大学本科 2 万元经济补助款项。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包府发〔2022〕19 号）、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 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市工信局共分配定向选调生 6 人。

主齐轩：硕士研究生，2024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包明明：硕士研究生，2021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吕兆轩：大学本科，2024年入职，每年2万，共计2万元；
薛藤：硕士研究生，2022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柴鑫：硕士研究生，2022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王宗康：硕士研究生，2022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张健祥：大学本科，2025年入职，每年2万，共计2万元；
娄宸昊：博士研究生，2025年入职，每年6万，共计6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30万元。

（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25〕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推进战新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完成好2026年项目的招商引资任务。

2.立项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25〕1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定期“跑部进厅”，及时与工信部、工信厅和各大科研院所对接，申请试点示范项目，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并帮助我市宣传推介产业项目。同时，精准对接招商目标企业，开展外出招商引资和与来包企业对接交流相结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差旅费 12 万元。编制自治区、包头市招商引资、产业政策汇编等宣传手册，印刷费 5 万元。召开招商会 16 万元。其他用于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进行的费用 11.5 万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44.5 万元。

（三）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煤炭经营、食盐批发等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坚决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的通知》（内安委办〔2023〕29 号）和包头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并结合《包头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有关职能职责，我局计划通过聘请安全专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聘请两名安全专家，专项用于我局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民爆、煤炭经营、食盐定点批发、电力等企业

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会诊”、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等方面的费用支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 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坚决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的通知》（内安委办〔2023〕29号）和包头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实施方案

对全市民爆、煤炭经营、食盐定点批发、电力4个领域企业开展四个季度的安全检查费用，聘请安全专家费用、科室人员差旅费用、安全生产月开展安全宣传费用等共计4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4万元。

（四）干部任职（初任）培训经费

1. 项目概述

干部任职及初任培训费用。

2. 立项依据

参照《关于举办2025年全市党政机关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的通知》要求预算2026年费用。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干部任职人数 30 人，培训费用 4500 元/人，合计 13.5 万元，初任干部 4 人，培训费用 3750 元/人，合计 1.5 万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

（五）项目评审经费

1.项目概述

依据我局节能科和稀土科职责和发展要求，需要进行项目评审，在 2026 年内达到以下目标：目标 1：创建一批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目标 2：创建一批市级节水型园区、企业；目标 3：推动 15 户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目标 4：对 20 户重点用单位实施节能降碳诊断及报告评审工作；目标 5：完成 20 户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目标 6：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推动稀土永磁电机的创新与推广应用。

2.立项依据

（1）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4〕256 号）要求“对新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原则上从盟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中择优推荐，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原则上从自治区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中择优推荐。”，因此需开展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

(2) 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5〕211 号)要求,“推荐的单位原则上应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且重点用水企业原则上应为节水型企业,绿色园区原则上应为节水型园区。”,为做好 2026 年自治区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准备工作,需开展市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工作。

(3)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节能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深入实施钢铁、合成氨、水泥、电解铝、数据中心等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和落实举措。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和诊断服务,加大先进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广力度。”,计划在钢铁、化工、有色等行业内挑选 20 户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工作,帮助企业挖掘节能降碳空间,并收集企业碳排放数据,做好碳排放核算准备工作。

(5)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内工信节综字〔2019〕412 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市级绿色示范单位创建、市级节水型园区、企业创建、重点行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降碳诊断及诊断报告评审、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评审、推动稀土永磁电机的创新与推广应用等评审费共 18 万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8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5.9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9.2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差旅费 10.5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8.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45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绩效目标 6 个，公

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15.59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丽敏 联系电话：6668391